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0〕93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0 年）》有关要求，支持做好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0〕162 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，专项用于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并对有关工作提出

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县区名称	预算代码	下达资金 (万元)	其中：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项目工作经费 (万元)	备注
莲池区	130603	131	4	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